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摘要

- 本集團取得收益約1,032.5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84.8百萬港元增長113.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24.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24.4百萬港元增長89.3%。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港元(二零一三年：0.2港元)。
- 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每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及每股0.025港元之特別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並無特別股息)。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分部加工業水供應分部為每日725,000立方米，污泥處理分部之設計能力每日2,442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長210,000立方米及2,059噸。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32,544	484,849
銷售成本		<u>(450,350)</u>	<u>(178,728)</u>
毛利		582,194	306,121
其他收益	3	24,673	19,704
行政開支		(83,499)	(41,575)
其他經營開支		<u>(1,808)</u>	<u>(709)</u>
經營溢利		521,560	283,541
融資成本	4(a)	(53,975)	(32,19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3,681	22,56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u>582</u>	<u>—</u>
除稅前溢利	4	471,848	273,907
所得稅	5	<u>(43,595)</u>	<u>(49,115)</u>
年內溢利		<u>428,253</u>	<u>224,792</u>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4,672	224,422
— 非控股權益		<u>3,581</u>	<u>370</u>
年內溢利		<u>428,253</u>	<u>224,792</u>
每股盈利(港元)	6		
基本及攤薄		<u>0.30</u>	<u>0.20</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28,253	224,7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並非使用港元(「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 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u>2,931</u>	<u>13,97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1,184</u>	<u>238,771</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7,507	237,534
非控股權益	<u>3,677</u>	<u>1,23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1,184</u>	<u>238,77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2,990	511,571
預付租賃款項		142,754	47,155
無形資產		296,441	50,039
商譽		97,055	12,19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7(a)	—	186,94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2,48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39,494	246,350
其他應收款項	8	442,304	83,783
遞延稅項資產		3,750	3,829
		<u>2,807,275</u>	<u>1,141,8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389	1,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28,680	280,6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2,001	22,076
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	50,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93	394,723
		<u>807,863</u>	<u>749,6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81,334	137,685
銀行貸款	10	378,289	51,665
即期稅項		24,766	18,333
		<u>684,389</u>	<u>207,6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3,474</u>	<u>542,00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30,749</u>	<u>1,683,86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0	941,453	500,533
遞延稅項負債		79,707	39,981
遞延收入		<u>14,998</u>	<u>15,049</u>
		<u>1,036,158</u>	<u>555,563</u>
<b>資產淨值</b>		<u>1,894,591</u>	<u>1,128,306</u>
<b>權益</b>			
股本		144,208	138,208
儲備		<u>1,720,757</u>	<u>987,2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64,965	1,125,505
非控股權益		<u>29,626</u>	<u>2,801</u>
<b>權益總額</b>		<u>1,894,591</u>	<u>1,128,306</u>

## 財務業績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且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會計期間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附註1(c)。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其中如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按業務線組成)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匯總，以構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供應工業用水：該分部供應工業用水。
-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該分部根據建設—擁有一營運(「BOO」)安排經營污水處理設施。
- 污水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該分部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以自建設及營運服務以及融資收入產生營業額。
- 提供供熱服務：該分部提供供熱服務。
- 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該分部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a) 有關分部損益的資料

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取得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詳情如下。

截至年底	供應工業用水		提供污水處理 設施營運服務		污水項目建設 及營運服務		提供供熱服務		提供污泥 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2,338	53,435	444,886	267,031	143,792	59,745	84,626	84,636	306,902	20,002	1,032,544	484,849
分部間收益	—	—	28,370	—	—	—	—	—	22,094	—	50,464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2,338</u>	<u>53,435</u>	<u>473,256</u>	<u>267,031</u>	<u>143,792</u>	<u>59,745</u>	<u>84,626</u>	<u>84,636</u>	<u>328,996</u>	<u>20,002</u>	<u>1,083,008</u>	<u>484,849</u>
調整後EBITDA	<u>39,335</u>	<u>40,485</u>	<u>339,730</u>	<u>212,257</u>	<u>53,612</u>	<u>47,798</u>	<u>8,076</u>	<u>7,393</u>	<u>176,158</u>	<u>18,458</u>	<u>616,911</u>	<u>326,391</u>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的溢利	—	—	4,263	22,564	—	—	—	—	—	—	4,263	22,564
折舊及攤銷	(3,238)	(3,119)	(39,288)	(14,284)	(488)	(966)	(1,540)	(1,529)	(40,070)	(2,285)	(84,624)	(22,183)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調整後EBITDA」，即「未計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調整後溢利」。為達致調整後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受中國政府共同控制）進行的交易合共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污水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及提供污泥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的營業額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的收入為130,2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816,000港元）。



(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616,911	326,391
可呈報分部間溢利對銷	(32)	—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溢利	<u>616,879</u>	<u>326,391</u>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3,681	22,56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582	—
融資成本	(53,975)	(32,198)
融資收入	353	161
折舊及攤銷	(84,624)	(22,18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11,048)</u>	<u>(20,82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71,848</u>	<u>273,907</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資產產生於及位於中國境內，故並未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及資產分析。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543	12,617
政府補償	—	6,863
利息收入	353	161
於收購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之前持有的 一家聯營公司股權而產生之收益(附註)	22,871	—
其他	<u>906</u>	<u>63</u>
	<u>24,673</u>	<u>19,704</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盈隆」)額外49%的股權，盈隆於該收購前為一家由本集團持有46%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盈隆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附註7(a))。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收購前於盈隆的46%股權而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493	2,098
— 其他銀行貸款	<u>45,485</u>	<u>36,522</u>
小計	61,978	38,620
減：資本化入開發中物業的利息開支*	<u>(8,003)</u>	<u>(6,422)</u>
融資成本總額	<u><u>53,975</u></u>	<u><u>32,198</u></u>

\*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6.55%(二零一三年：6.55%)資本化。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511	21,14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3,105</u>	<u>1,417</u>
	<u><u>64,616</u></u>	<u><u>22,559</u></u>

於中國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15%向計劃作出供款。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界定的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來自僱員及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25,000港元)。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成本	51,329	—
存貨成本*	81,524	38,343
折舊及攤銷	84,624	22,183
經營租賃開支	4,503	537
研發開支	1,843	1,009
核數師酬金	6,734	1,82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83</u>	<u>(1,074)</u>

\* 存貨成本指供應工業用水及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以及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所消耗的原材料。

5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	38,927	38,933
中國股息預扣稅撥備	<u>—</u>	<u>4,33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4,668</u>	<u>5,844</u>
所得稅開支	<u>43,595</u>	<u>49,115</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71,848</u>	<u>273,907</u>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標準稅率 就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名義稅項(i)	120,387	69,547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0,675	6,080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6,781)	(5,641)
優惠稅項待遇的影響(ii)	(75,405)	(30,66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201	842
中國股息預扣稅(iii)	—	8,949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u>(6,482)</u>	<u>—</u>
所得稅開支	<u>43,595</u>	<u>49,115</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 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滔」）為從事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的實體，自項目首次產生營運收益年度起享有三年悉數豁免稅項優惠以及三年享有該等活動收入之所得稅稅率減半之優惠（「3+3稅項優惠」）。廣州海滔第一期及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第二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廣州海滔第三期（永和海滔污水處理設施及永和海滔污泥處理設施）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龍門縣西林水質淨化有限公司（「龍門西林」）、懷化天源污水處理投資有限公司（「懷化天源」）及盈隆從事污水處理，自項目首先產生營運收益年度起各自享有「3+3稅項優惠」。懷化天源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而龍門西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及自二零一五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盈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自二零一八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綠由」）及河源市固體廢物集中處理中心有限公司（「河源固廢」）從事固體廢物處理，自項目首先產生營運收益年度起各自享有「3+3稅項優惠」。綠由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及自二零二零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而河源固廢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分別按稅率0%、12.5%及25%繳納所得稅。

- (iii) 中國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居民自中國企業應收的股息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獲稅務協定或安排減免。根據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及相關法規，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一間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香港稅務居民須就其來自中國企業的股息按稅率5%繳

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為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故計算中國股息預扣稅項適用的稅率為5%。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24,6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4,422,000港元)以及已發行1,406,41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115,886,000股(已就二零一三年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計算所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382,082	1,000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	24,329	—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95,886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1,019,0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06,411</b>	<b>1,115,886</b>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按每股5.9港元的價格向古耀坤先生發行60,000,000股普通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 7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重大收購事項詳情如下：

### (a) 盈隆

盈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盈隆46%之股本權益，而盈隆被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盈隆49%之股本權益，代價為246,9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6,000,000元)。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盈隆95%之股本權益且其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以下概述所轉撥的代價之性質，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收購後 確認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817	—	399,817
無形資產	—	74,328	74,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856	—	301,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93	—	25,993
存貨	452	—	4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851)	—	(78,851)
銀行貸款	(246,900)	—	(246,900)
遞延稅項負債	—	(16,569)	(16,569)
可識別資產淨值	<u>402,367</u>	<u>57,759</u>	<u>460,126</u>
分佔49%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u>225,462</u>
總代價			<u>246,921</u>
商譽			<u>21,459</u>

(b) 緣由

緣由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古耀坤先生收購緣由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57,4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古耀坤先生隨後透過股份發行成為本公司股東。

以下概述所轉撥的代價之性質，以及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收購後 確認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363	—	424,363
租賃預付款項	18,853	21,801	40,654
無形資產	48,236	68,029	116,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0	—	11,710
存貨	8,608	—	8,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60	—	33,1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487)	—	(385,487)
銀行貸款	(136,265)	—	(136,265)
遞延稅項負債	—	(18,453)	(18,453)
	<u>23,178</u>	<u>71,377</u>	<u>94,555</u>
可識別資產淨值			
總代價			<u>157,475</u>
商譽			<u>62,920</u>

根據補充協議，古耀坤先生已提供以下盈利保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期間」)，本集團應佔緣由除稅後純利分別不少於8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如緣由未能於該三個年度任何一年達成上述溢利保證，則古耀坤先生將於緊隨出現差額年度後的年度首六個月內向緣由支付相等於差額10倍的現金補償。如緣由投資於任何新項目，而自新項目開始營運起，來自新項目的除稅後年度純利少於投資金額的20%，則古耀坤先生將向緣由支付相等於差額10倍的現金賠償。

於保證期間古耀坤先生應付的總賠償金額將不會超過126,7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緣由已達成上述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緣由100%權益以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作擔保(附註10(ii))。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即期</b>		
貿易應收款項	309,656	140,0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923	75,7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75,101</u>	<u>64,827</u>
	----- <b>628,680</b>	-----280,694
<b>非即期</b>		
購買設備預付款項	315,544	83,7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26,760</u>	—
	<u>442,304</u>	<u>83,783</u>
<b>總計</b>	<u><b>1,070,984</b></u>	<u><b>364,477</b></u>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3,385	48,348
一至三個月	106,830	48,489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89,397	43,244
超過一年	<u>44</u>	—
	<u><b>309,656</b></u>	<u><b>140,081</b></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ii)	59,844	25,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517	112,1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973	—
	<u>281,334</u>	<u>137,685</u>

(i)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ii)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828	12,187
一至三個月	20,642	11,361
多於三個月但一年內	5,969	1,757
多於一年	405	231
	<u>59,844</u>	<u>25,536</u>

## 10 銀行貸款

於期末，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378,289</u>	<u>51,665</u>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7,683	62,73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45,574	187,808
五年後	<u>278,196</u>	<u>249,995</u>
小計	<u>941,453</u>	<u>500,533</u>
總計	<u>1,319,742</u>	<u>552,198</u>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按介乎3.01%至7.38%（二零一三年：6.55%至7.38%）之利率計息。

(ii) 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	1,280,992	411,790
無抵押	<u>38,750</u>	<u>140,408</u>
	<u>1,319,742</u>	<u>552,19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權、租賃預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綠由（附註7(b)）股權作抵押（二零一三年：以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權、租賃預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67,0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0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綠由之前任股東及河源固廢進行擔保。

(iii) 誠如一般常見的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907,1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86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履行契諾。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獲得貸方批准前不得進行溢利分配及／或獲取其他外部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份（二零一三年：無）有關本集團流動比率之契諾遭到違反。因此，銀行貸款71,110,000港元成為須按要求償還，且已相應分類至流動負債。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該項銀行貸款。

## 11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擬派發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之特別股息（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及特別股息零港元），總額約為84,1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1,46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一項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比較詳情乃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b>509,308</b>	310,586	198,722	64%
—BOO項目	<b>444,886</b>	267,031	177,855	67%
—BOT項目	<b>48,258</b>	43,555	4,703	11%
—委託運營項目	<b>16,164</b>	—	16,164	不適用
工業用水供應服務	<b>52,338</b>	53,435	(1,097)	(2%)
供熱服務	<b>84,626</b>	84,636	(10)	(0.01%)
提供污泥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b>306,902</b>	20,002	286,900	1,434%
提供污水項目建設服務	<b>63,461</b>	—	63,461	不適用
融資收入	<b>15,909</b>	<b>16,190</b>	(281)	(2%)
	<b><u>1,032,544</u></b>	<b><u>484,849</u></b>	547,695	113%

###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共「十八大」關於「建設美麗中國」的發展藍圖，將環保產業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在此背景下，國家在關於環境保護與相關產業的頂層設計上進一步加快了步伐：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國國務院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預計節能環保產業產值年均增速將在15%以上，預計二零一五年總產值估計將突破人民幣4.5萬億元，將成為國民經濟新的支柱產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國務院下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明確將發展環保資本市場，內容涵蓋對符合若干條件的第三方治理企業可予優先上市及債券融資；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被譽為「史上最嚴

厲」、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正式施行，而修訂後的《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等與之配套的環境保護地方性法規亦將陸續實施。隨著上述法律、法規、意見以及「大氣十條」、「水十條」等重大污染防治計劃的出台或即將頒佈，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保護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並進一步提高監管力度並嚴格環境執法，為本集團帶來了龐大的市場機遇與發展空間。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1周年，成功上市不僅加強了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亦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融資能力並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年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業務板塊的發展，基於國內各項相關利好環境政策的支持和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除進一步夯實並擴大原有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領域取得的成果以外，還果斷進入並在污泥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等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綜合性的環境服務，以期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維持領先地位及取得優良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水處理服務及提供污泥及固廢處理服務。

### 1.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運營10座水處理廠，其中包括6座工業污水處理廠、2座市政污水處理廠、2座工業水供應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運營中的水廠的污水處理每日總設計能力為515,000立方米（「立方米」），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能力365,000立方米每日增加41%；工業水供應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10,000立方米，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能力150,000立方米每日增加4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新增的在運營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10,000立方米，包括日處理能力為50,000立方米的一個BOO工業污水處理項目，日處理能力會計為100,000立方米的兩個轉讓 — 建造 — 移交 —（「TBT」）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以及日處理能力為60,000立方米的一個TBT工業用水供應項目。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每日設計處理能力 (立方米／天)	工業污水處理				市政污 水處理	污水處 理小計	工業用水供應		工業水 供應 小計	總計
	BOO	BOT	TBT	BOT		BOO	TBT			
運營中	250,000	45,000	100,000	120,000		515,000	150,000	60,000	21,000	725,000
在建*	200,000	—	—	—		200,000	50,000	—	50,000	250,000
擬建	100,000	55,000	30,000	—		185,000	50,000	—	50,000	235,000
總計	<u>550,000</u>	<u>100,000</u>	<u>130,000</u>	<u>120,000</u>		<u>900,000</u>	<u>250,000</u>	<u>60,000</u>	<u>310,000</u>	<u>1,210,000</u>
<b>水廠數量／個</b>										
運營中	3	1	2	2		8	1	1	2	10
在建*	1	—	—	—		1	1	—	1	2
擬建	1	—	—	—		1	—	—	—	1
總計	<u>5</u>	<u>1</u>	<u>2</u>	<u>2</u>		<u>10</u>	<u>2</u>	<u>1</u>	<u>3</u>	<u>13</u>

\* 在現有水廠基礎上擴張產能視為不增加水廠數量

### 1.1.1 工業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及湖南省內擁有運營工業污水處理廠4座，接管運營工業污水處理廠2座，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395,000立方米，日均產能利用率約為84%。工業污水處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且若干設施已投入營運多年，因此其經營效率較高且客戶組合良好。我們預期工業污水處理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核心業務。

### 1.1.2 市政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市政污水處理廠2座，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120,000立方米。該等廠房目前正接近滿負荷運作。我們相信該兩間污水處理廠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因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主要力量集中於工業污水處理分部，本集團未來或不會積極擴張城市污水處理分部。

### 1.1.3 工業用水供應及供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工業水供應廠2座，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210,000立方米，平均利用率約為53%。該等廠房位於與本集團經營之污水處理廠同一個工業園內，並同時為該等客戶提供工業用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我們將該工業用水供應服務視為向工業園內客戶提供的附屬服務。我們估計該分部將穩定增長。

## 1.2 固廢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運營3座污泥處理處置設施，其中一座同時具備處理處置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的能力。污泥處理每日總設計能力2,442噸，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能力383噸增加538%。處理能力大幅提升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綠由以及我們現有永和海滔污泥處理設施之處理能力提升所致。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每日總設計能力2,278噸，並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正式運營污泥處理分部，自開始營運後，該分部收益呈現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30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29.7%(二零一三年：約4.1%)。該分部收益大幅增長反映出市場強烈需求，市場需求強烈乃因政府治理未經處理污泥產生之污染之有利政策所致。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每日設計處理能力	污泥	一般工業 固體廢物	總計
噸／日			
運營中	2,442	2,278	4,720
在建*	1,000	—	1,000
計劃建設	<u>1,389</u>	<u>1,805</u>	<u>3,194</u>
總計	<u><u>4,831</u></u>	<u><u>4,083</u></u>	<u><u>8,914</u></u>
設施數量／個			
運營中	3	1	
在建*	—	—	
計劃建設	<u>1</u>	<u>2</u>	
總計	<u><u>4</u></u>	<u><u>3</u></u>	

\* 在現有設施基礎上擴張產能視為不增加設施數量



### 1.2.1 污泥處理處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運營污泥處理設施3座，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2,442噸，平均利用率約為81%，接收的污泥主要來自珠三角地區主要城市如廣州市、深圳市、佛山市等，以及來自處理設施所在地的企業。

### 1.2.2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內擁有運營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設施1座，核准處理能力為每年82萬噸。因啟用不久，目前利用率較低，隨著產業監管環境加強，可預見巨大的增長潛力。該設施內擁有一個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置場，能對I、II類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和嚴控廢物進行無害化填埋，年處理量為10萬立方米，首期已建成庫容80萬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全國「兩會」期間，中國環境保護部部長陳吉寧在專場記者會上引用數據表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全社會環保投資每年大約新增1000億元，而其中政府投入所佔比例偏高，約為30%-40%」，因此中國政府急切希望帶動社會資本進入相關市場，從而帶動經濟的發展。可以預期的是，環保將成為中國當前和今後拉動經濟增長的重要推動力，未來幾年環保投資將非常大。該等投資額中，僅「水十條」的預期總投資即達到人民幣2萬億元的規模，這無疑將為作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的污水處理帶來極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充分挖掘企業潛力，把握行業發展的重大利好，推進業務規模持續穩步增長及有效營運。

在鞏固及深化污水處理、工業供水、污泥處理和固體廢物處理等傳統優勢領域的同時，本集團亦正積極開拓環保企業與生產企業「點對點全程服務的市場化經營模式」等其他新領域，積極主動地在環保產業興起的大背景下尋求進一步突破，為廣大客戶及投資者提供更優質、更多樣化的服務與投資回報。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4.8百萬港元增加11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綠由作出的收益貢獻(1)年內新收購附屬公司綠由之收益貢獻(2)來自廣州海滔三期的貢獻，此乃一套進行工業污水處理的新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正式運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起部分運營)，因此，其對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有六個月的貢獻，而對於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則有十二個月的貢獻；(3)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展污泥處理業務，並陸續收購若干污泥處理公司(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購河源固廢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綠由)，河源固廢及綠由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分別產生十二個月及八個月的貢獻，而河源固廢對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僅產生一個月的貢獻，綠由對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收益不產生貢獻；及(4)來自盈隆的貢獻，此乃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並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收益產生八個月的貢獻，而於二零一三年，盈隆僅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收益並不計入本集團的收益。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7百萬港元增加15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設施數量增加，與整體營業額增加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6.1百萬港元增加9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2.2百萬港元。

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4%，主要因為提供污泥及固廢處理服務佔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4%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30%，且提供污泥及固廢處理服務的平均毛利率49%低於污水處理的平均毛利率70%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6百萬港元增加10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數量增加從而導致 (1)員工薪酬隨管理人員增加上升及其他日常管理開支隨附屬公司數量的上升而增加；及(2)與收購相關的融資顧問費、評估費、律師諮詢費及審計費等專業費用的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2百萬港元增加67.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收購綠由及盈隆所借入的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增加。該增加所產生的影響部分被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償還的銀行借款所抵銷。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減少8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盈隆額外49%股本權益，而盈隆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不再為聯營公司。盈隆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 除稅前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9百萬港元增加7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1.8百萬港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同期下降11.2%，主要因為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撥備的下降所致。同時，實際稅率由17.9%大幅下降至9.2%，此乃主要因為海滔三期及海滔污泥等新開發設施及綠由、盈隆和河源固廢等新收購項目享受全面稅務豁免的影響。此等新開發設施或新收購項目均為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或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才開始運營或收購成功，因此相關稅務豁免對二零一四年的影響要大於二零一三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4百萬港元增加8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4.7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投資、收購租賃預付款項、建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購買設備、與經營及維護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14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4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6.8%，主要是受到本集團因二零一四年所進行的收購項目及其他的計劃項目所動用之資金的影響，現金及銀行存款的減少已部分被二零一四年新借入銀行存款所得款項抵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大量結餘主要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該等款項尚未動用。

##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貸款總額為1,31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52.2百萬港元)，而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該等借款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該等銀行貸款由廣州凱洲自來水設施所得工業供水營業額收費權及廣州新滘污水處理設施與永和海滘處理設施所得污水處理營業額收費權及綠由股權，連同我們的若干樓宇及租賃預付款項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6.5%(二零一三年：29.2%)。資產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了綠由及盈隆額外的49%權益的收購，該兩家附屬公司分別因為其發展污泥處理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的資本開支需要而持有若干銀行借款。此外，本集團亦新借入銀行借款用於收購及營運資金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盈隆當時的其他股東共同就盈隆獲授的一筆銀行貸款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盈隆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該項擔保不再分類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值總額值約為11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5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亦將對綠由100%的股權作為本集團一筆銀行借款的抵押。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收購事項：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收購位於廣東省順德區均安鎮的工業污水處理設施資產（「目標資產」），建議代價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本收購事項隨後變更為合作協議（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其中本集團將為目標資產的經營人而非收購人。
-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收購位於廣東省清遠市的緣由（一間從事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的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該項收購已告完成。
- (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收購位於廣東省增城市的盈隆（一間從事工業污水處理的公司）額外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該項收購已告完成。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廣州緣由（一間從事危險廢物處理的公司）10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0百萬元。收購事項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出售。

##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租賃預付款項、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增加）達到1,23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79.2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由銀行借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及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

鑒於該分部之多項收購機遇及現有項目組合的計劃設施建設，預期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預期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於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外匯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份交易以該等公司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交易。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倘港元兌人民幣出現任何減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並會於匯兌儲備中反映。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07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88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6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

## 期後事項

以下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重大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經營協議，協議內容為於為期2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經營及對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區的銅蝕刻液處理設施進行升級改造。本集團預期須投資不少於44,2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0元)，為資產升級興建及建設有關設施。於特許經營期末，經升級資產須以零代價過戶予對方。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經營協議，於為期2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經營及對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區的紡織及印染業工業用水供應設施進行升級改造。本集團預期須投資不少於32,8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000,000元)，為升級興建及建設有關設施。於特許經營期末，經升級的資產須以零代價過戶予對方。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7.12港元向GIC特殊投資有限公司(「GIC」)管理的投資工具City-Scape Pte Limited發行及配發87,115,959股普通股。本公司收取的總代價約為620.3百萬港元。

本公司認為，世界領先主權財富基金之一GIC所作股本投資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增強本公司狀況。其亦為本公司潛在併購或其他商機提供充足資金，令本公司可抓住中國各省份環保方面的各種商機。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之規劃及設計工作。該項目之估計資本開支(包括取得所需土地之成本)約為124,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建築工程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之危險廢物處理設施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協議雙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上述內容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0.025港元的特別股息(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及特別股息零港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支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股份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繼許振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委任杜鶴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委任杜先生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連宗正先生、廖榕就先生及杜鶴群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宗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

## 董事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廖榕就先生及杜鶴群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